

# 康复大学（筹）文件

康大筹发〔2022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康复大学（筹）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康复大学（筹）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贯彻实施。



# 康复大学（筹）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畅通教学信息渠道，加强教学过程监督，规范教学行为，持续改进教学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开展教学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和反馈的专家组织，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“以导带督、以督促教、以督促学、以督促管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设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。校级教学督导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-3 名，委员若干。校级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教务部，负责教学督导工作的日常事务及管理。学院（部）参照学校方案设置院级教学督导委员会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任一次。由秘书处组织各学院和上届督导组会议讨论，从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

中提出拟任初步人选，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校级督导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聘任，院级督导组学院（部）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学院（部）聘任。

**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聘任条件：**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师德高尚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。

（二）热心教学督导工作，熟悉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要求，熟悉学校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。

**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可申请退出委员会；对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合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，学校可提前解聘。**

**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学校督导机制建设、督导信息平台的开发和运行，建立督导意见落实机制；秘书处配合主任委员根据学校安排，组织督导工作计划，组织相关交流、学习和培训，保证督导工作及时有效。**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**

**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受学校委托，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评估和指导。**

（一）参与指导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的制订，专业规划

和教材建设，检查教学管理文件执行情况等。

(二) 针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调研，对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咨询，形成调研分析报告。

(三) 有针对性地巡视检查、监督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，指导任课教师改进教学，核实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。

(四)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督导工作要求：

(一)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(二) 工作时佩戴督导工作证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干扰正常教学。

(三) 听课前后与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，并注意交流的方式方法。

(四) 发现缺课、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、上课秩序混乱、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、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、擅自找人代课等严重违反教学纪律，或者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等问题时，应立即通知秘书处，上报学校核实处理。

## 第四章 运行与保障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学期工作会议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，开展业务学习、研究工作、反馈信息、交流经验、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能力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及时向教学督导委员会传达上级和学校有

关文件精神，通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听取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处理教学督导委员会反映的问题。

第十三条 督导意见、调研报告抄送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（部），转发相关单位落实整改。督导评价意见纳入教师教学效果综合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有异议时，应书面向秘书处申请复核，委员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意见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校每年的预算拨款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康复大学（筹）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名单

附件

## 康复大学（筹）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名单

主任委员：姜宏

副主任委员：刘鲁英、王玮

委员(按姓氏笔画为序):王国祥、毛伟征、师进生、曲彦、李士保、  
李秀丽、张英慧、罗跃嘉、管恩京

---

康复大学（筹）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
---